

# 伸 張 正 義 ？

## ——戰後引渡逃匿澳門漢奸（1945-1948）

吳淑鳳

### 摘 要

探討二次大戰後中國的漢奸問題，極易將焦點放在漢奸審判上；然而對引渡逃往境外避禍的漢奸罪嫌一事，卻是少人提及的。懲處漢奸對國民政府而言，有其重建國家民族正義的必要性，也因此，縱使罪嫌避居境外，仍須努力尋求引渡方式，緝捕罪嫌回國受審。由於罪嫌身在國外，如何引渡、當地國如何仲裁罪嫌的身分和罪行、以及當地國同意引渡的標準，在在比逮捕境內漢奸罪嫌、交付送審來得複雜。進行此一議題的研究，可以探索戰後中國如何應對外國力量，以求完成引渡漢奸罪嫌工作；在雙方折衝擲俎的過程中，懲處漢奸的本意是否得以執行，抑或打了折扣？而審判結果是否伸張國民政府原意獲得的民族正義，實值得深究。

若從戰後中國引渡逃匿他國漢奸的角度，切入檢討重建國家正義，那麼戰後中國與葡、澳政府協商引渡逃匿漢奸，應該是極具研討價值的案例。因為澳門於戰爭期間保持中立，與日本妥協，態度自與其他淪陷地區不同，且戰後國民政府又未能順利收回，使引渡漢奸過程更加錯綜複雜。

在中國與葡、澳政府磋商引渡漢奸過程中，突顯國府內部的職權衝突和國府能力的侷限，在外交和政治運作的妥協下，匿澳漢奸的審判已非司法問題，加上澳府人員名為配合中國逮捕漢奸罪嫌，實則藉機斂財，更扭曲了引渡漢奸的意義。在此情況下，引渡成功的罪嫌，也多為無錢無勢的小民，與國府欲藉懲處漢奸伸張正義的本意，恐怕是大相逕庭的。

**關鍵詞：**漢奸、引渡、張發奎、澳門、廣東、葡萄牙

# Justice Served? — Postwar Extradition of Traitors from Macao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45-1948

Wu Su-feng

##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a number of Chinese who had served in the puppet regime of Guangdong or had assisted the Japanese during the war escaped to nearby Macao in fear of being punished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hey thought they might be safe because Macao was controlled by Portugal. Howev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as determined to put these traitors on trial so as to rebuild its authority among the Chinese. General Chang Fa-kuei, who was the military leader of postwar Guangdong, aske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help in extraditing the escapee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of Macao was not cooperative. It disagreed with the charges made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it was reluctant to return those suspects who had friendly relationship with Macao or Portugal. Moreover, some Macao policemen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extort bribes from the escapees in exchange for protecti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could not control the situation. In the end General Chang extradited only those suspects who were either nobodies or had no money to bribe the police. The High Court of Guangdong set most of them free after trial.

The extradition of wartime traitors from Macao proved to be a futile effort. Despite a great deal of judicial and diplomatic work,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failed to bring those who were guilty to justice. This experience further revealed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postwar China.

**Key words:** Traitor, Extradition, Chang Fa-kuei, Macao, Guangdong, Portugal

# 伸 張 正 義 ？

## ——戰後引渡逃匿澳門漢奸（1945-1948）

吳淑鳳\*

### 壹、前 言

探討二次大戰後中國的漢奸問題，極易將焦點放在漢奸審判上；然而對引渡<sup>1</sup>逃往境外避禍的漢奸罪嫌一事，卻是少人提及的。懲處漢奸對國民政府而言，有其重建國家民族正義的必要性，也因此，縱使罪嫌避居境外，仍須努力尋求引渡方式，緝捕罪嫌回國受審。由於罪嫌身在國外，如何引渡、當地國如何仲裁罪嫌的身分和罪行、以及當地國同意引渡的標準，在在比逮捕境內漢奸罪嫌、交付送審來得複雜。進行此一議題的研究，可以探索戰後中國如何應對外國力量，以求完成引渡漢奸罪嫌工作；在雙方折衝搏俎的過程中，懲處漢奸的本意是否得以執行，抑或打了折扣？而審判結果是否伸張國民政府原意獲得的民族正義，實值得深究。

由於戰後中國的肅奸工作，牽涉層面甚廣，難以簡化地檢討，姑且不論當時肅奸和審奸人員是否顧及漢奸形成的原因，<sup>2</sup>單就戰後頻頻傳出挾個人私怨檢舉漢奸案例，<sup>3</sup>和肅奸人員

\* 國史館助修

<sup>1</sup> 所謂「引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將引渡定義為：一國經有管轄權的他國所請求，將在其領域外犯罪或受追訴的自然人，解交他國，而由他國追訴或處罰。見洪應灶：《引渡法概論》（臺北：作者印行，民國46年3月），頁3。另有學者將引渡定義為「一國將在其領域外犯罪之個人，依據條約、互惠或睦誼，應有管轄權之他國之請求，解交該他國，使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罪之正式程序。」見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4年1月，初版），頁4。

<sup>2</sup> 淪陷區的生活誠如開封縣民代表張守先所言「其迫於生計環境而參加敵偽組織者，固無論矣，其他如保甲或被敵偽策動而組織之人民團體，其分子或由選舉，或迫於武力，…失節固所難免，但究以輪流充任者為多，影響所及，至為普遍。」由此可見淪陷區人民的無奈。見「開封縣民眾代表張守先要求限期檢舉漢奸」（民國35年11月14日），〈各方關於懲治漢奸戰犯建議〉，《國民政府檔案》，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1-1-4613。

<sup>3</sup> 張守先陳情限期檢舉漢奸時表示「…更以狡猾之徒，或以財產糾紛，或挾宿嫌，或以求謀敲詐之不遂，或以利害之衝突，多以莫須有之罪嫌，不惜具名、化名、捏名，甚至匿名向主管機關控訴，被害之家累累皆是。一般地痞流氓，莫不以此為利藪，對於一般小民肆意宰割，誅求無厭，甚至過去偽員竟亦奇想天開，遷地為良，以檢舉漢奸為專業，得利之厚，為他業所望塵莫及。」見「開封縣民眾代表張守先要

的敲詐、勒索等情事，<sup>4</sup>以及民間認為情治單位以地下人員身分包庇漢奸<sup>5</sup>等曖昧不明的事件，即足已傷害政府欲藉懲奸重建政府威信和政權合法性的目的。然而以上這些變數還只是涉及國內問題，若須經由引渡方能進行懲奸工作，則又牽涉國際關係的角力，甚至考驗著國家懲處漢奸的能力，實將漢奸懲處的議題帶向另一個領域的探討。

若從戰後中國引渡逃匿他國漢奸的角度，切入檢討重建國家正義的困難，那麼戰後中國與香港、澳門和越南等政府協商引渡逃匿漢奸，應該是極具研討價值的案例，其中尤以澳門最為特殊。因香港和越南在二次大戰期間均為淪陷區，而澳門卻於戰火中保持中立，與日本妥協，態度自與香港、越南政府不同，更加值得探究。<sup>6</sup>

由於戰後國民政府未能收回澳門主權，針對逃往澳門避禍的漢奸，國府必須與葡、澳政府達成協商引渡回國受審。<sup>7</sup>探討引渡匿澳漢奸，除可分析中國肅奸工作的矛盾，亦可考察中立國與交戰國在戰時對人民行為要求的差異，並從引渡的成功與否進而思考戰後國府引渡漢奸對國家能力、重建政府威信的意義。

「漢奸」一詞，可說是中國傳統文化中以漢族為本位，<sup>8</sup>譴責對國家不忠貞、或是貪圖富貴、協助異族殘害自己同胞之徒。對於抗戰期間充當所謂漢奸，過去多被認為是「賣國求

求限期檢舉漢奸」(民國35年11月14日)，〈各方關於懲治漢奸戰犯建議〉，《國民政府檔案》，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1-1-4613。

<sup>4</sup> 見孟琛：〈災難重重的一年〉，《正報》(旬刊)，新3號(民國35年8月11日)，頁61。

<sup>5</sup> 抗戰期間，確有情治人員充當所謂漢奸，藉以蒐集情報。由於戰時情治人員均以單線聯繫，避免身分暴露，甚至其聯絡人沒有報知軍統、中統等主事者。因為沒有紀錄，日後他們受到漢奸起訴時，常有無法證明其真實身分。在引渡匿港漢奸罪嫌中即有葉靈鳳、陳幹等例，葉靈鳳下落不明，而陳幹經上訴且提出身為軍事委員會地下工作人員的證明，才得以減刑。見吳淑鳳：〈抗戰勝利後匿港漢奸的引渡〉，收入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5月，初版)，頁606。但也有批評國民黨情治人員以「地下英雄」作為漢奸開脫的藉口。見〈談廣東的肅奸工作〉，《正報》，第68期(民國35年4月15日)。

<sup>6</sup> 此外，也因為匿港漢奸的引渡已有論述，可參閱吳淑鳳：〈抗戰勝利後匿港漢奸的引渡〉，《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91-609。而引渡匿藏越南漢奸問題，雖然國史館典藏的《司法行政部檔案》有相關資料，但尚需輔以廣西當局和越南政府相關史料，故有待進一步研討。

<sup>7</sup> 此一議題有陳錫豪的〈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8年6月)稍事論及。該文雖曾引用多種檔案，最難得是利用了葡萄牙的檔案說明抗戰時期中、葡對澳門態度。至於對引渡澳門漢奸一事是從廣州行營的角度出發，但忽略外交部立場、澳府的考量，以及引渡成功案例檢討。另，該文雖引用廣東省檔案館檔案，卻未注明卷宗、目錄號等，削弱其論證的說服力。

<sup>8</sup> 漢奸觀念必須以族群認同為前提，須先承認其為漢人，才能被定義為漢奸。見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吾輩中的叛徒：抗戰中的漢奸觀念〉("Treason between Ourselves: The Concept of Hanjian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引自王克文：〈歐美學者對抗戰時期中國淪陷區的研究〉，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秘書處：《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第2冊(臺北：國史館，民國87年12月，初版)，頁1824。

榮，認賊作父，做的全是禍國殃民的勾當。」<sup>9</sup>從這樣的整肅撻伐聲到開始傾向由歷史情境、同理心去探究，漢奸認定的研討，似乎在激情的民族大義冷卻後，可以理性重新審視戰爭期間漢奸所處的環境及其行為背後的動機。<sup>10</sup>因此，本文中所用「漢奸」一詞，宜解釋為「抗戰期間及戰後中國官方與民間對與日偽協力合作者的通稱」。<sup>11</sup>由於「漢奸」這一名詞帶有強烈的價值判斷意味，遂有「通敵者」或「協敵者」(collaborator)較為中性的辭彙出現。但本文考慮「漢奸」一詞有其時代意義，故仍以此進行討論，但無意進行文字審判。

本文以討論引渡匿藏澳門漢奸過程為主，由於引渡漢奸與懲奸工作均涉及偽產的查封，但因澳門偽產牽涉層面複雜，且中、澳雙方政府處理偽產亦有爭議，非本文所能觀照，有待日後進一步察考。<sup>12</sup>本文大致以原始資料為主，如國史館的《外交部檔案》、《行政院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典藏的《中執會秘書處檔案》、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國民政府檔案》、廣東省檔案館的《廣東高等法院檔案》等，以及當時澳門、廣州的報紙、期刊等。

## 貳、澳門主權的歸屬

抗戰勝利之初，廣東肅奸工作隨即展開，於是戰爭期間曾為廣東偽政府服務人士，紛紛避入鄰近受外國勢力掌控下的港、澳地區，尋求庇護。澳門雖自1887年中葡條約之後，即由葡萄牙管理，但自1944年起，國民政府內部即頻頻呼籲收回主權，因此，澳門主權之爭，中、葡雙方有過短暫的角力。

<sup>9</sup> 張翼鵬：〈參與北平查捕漢奸登記逆產回憶〉，《傳記文學》，第65卷第1期（民國83年7月），頁106。

<sup>10</sup> 九一八事變後，從報刊的標題，可看出當時輿論絕不寬貸與日敵合作者，如〈賣國者死，大同槍斃漢奸一批〉，《中央日報》，民國26年1月15日，版3；〈漢奸必誅〉，《中央日報》，民國28年1月3日，版3；及至抗戰勝利後，關於漢奸相關新聞，多為捕奸、審奸，但亦有標題赤裸如〈漢奸逍遙大家喊殺，要想抓住民心關鍵就在這裡〉，《中央日報》，民國35年8月10日，版9。近有研究指出，在代表國家的權力機構撤離之後，人民在自保的前提下，國家的形象與意義對淪陷區的人民而言，是很模糊的。除非將人民對國家的忠誠定義在殉國的層次，否則很難用忠奸單一標準去界定或評判國家與人民的關係。見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冊（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4年6月），頁840。

<sup>11</sup>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冊，頁818。

<sup>12</sup> 澳門偽產牽涉中國駐澳人員爭奪查封權力，製造國民黨黨部與團部、中統與軍統，以及廣東省府與廣州行營的矛盾。另，傳聞有人假肅奸人員身分行勒索之實。此外，澳門警探方面在查封時，似有上下其手嫌疑，以及民眾申請歸還因被挾怨檢舉而遭查封之田產等。問題相當複雜，非本文可以全面論及。

1943年外交部長宋子文訪歐時，與葡外交部人員會面。會後葡方以為與宋子文已有默契，戰後澳門仍是葡萄牙的殖民地。<sup>13</sup>及至抗戰後期，國民政府對收回澳門方轉為積極，多方思考收回方式。1944年10月軍令部長徐永昌以澳門名為中立，實則損害中國政治、經濟，應及時收回主權。但戰後若以外交方式，與葡交涉，不免多費折衝，遂建議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乘華南發動反攻之期，以保護僑民生命和追擊敵偽為由，行占領事實，爾後再以外交方式解決。如此則輕而易舉。<sup>14</sup>國府主席即指示外交部進行研究，外交部長宋子文原擬覆此議可行，嗣經部內會議討論，改簽覆：

查依照一八八七年中葡條約，澳門係由我國准葡永駐管理，惟不得轉讓於他國。故澳門之地位特殊，既非割讓地，亦與普通租借地或租界不同，我於戰後要求交還，固可援引各國交還租借地界之先例，惟事實上將視我要求英國交還香港、九龍之結果而定。英若交還香港、九龍，則葡之交還澳門始不成問題。<sup>15</sup>

此時宋子文以為若強行占領澳門，勢必引起英國為葡聲援，將造成同盟國的疑慮，屆時影響收復華北和東北計畫，故不宜因小失大；如若日軍敗退澳門，我方自可以追擊為詞，予以占領，然後由外交途徑，要求歸還。<sup>16</sup>

迨抗戰勝利，國府再度盤算收回澳門的可能，遂透過外交人員嘗試與葡方密商。<sup>17</sup>1945年8月底，外交部歐洲司草擬兩項收回澳門方案，第一方案，是由中、葡兩國政府磋商交還條件，第一步主張中國無條件收回，因澳門原由無條件讓與葡萄牙，此次理應無條件交還中國，除私人財產應予承認及保護外，所有公產公物仿照廣州灣成例，無償讓與中國政府。退讓一步，主張澳門地區無條件收回，公產公物有償移轉中國政府。最後讓步則是澳門地區連

<sup>13</sup> 根據葡萄牙外交部談話紀錄，葡外交部試探宋子文大戰結束後中國是否收復一切租借領土，宋當時表示「國民政府收回的領土是指滿州、臺灣和九龍，並無收回香港和澳門打算，…」。見"Ministerio dos Negocios Estrangeiros, Apontamento de conversa", 27 de Maio de 1943.轉引自陳錫豪：〈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頁79。

<sup>14</sup>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外交部抄徐永昌十月十九日簽呈」（民國33年10月27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15</sup> 「宋子文呈蔣中正」（民國33年11月7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16</sup> 「宋子文呈蔣中正」（民國33年11月7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17</sup> 根據1945年葡駐倫敦大使館致葡外交部的函件，日本投降後數日，駐布魯塞爾的中國大使館顧問R. H. Ouang與葡駐英大使館秘書Manuel Bello在倫敦葡大使館曾討論過澳門前途問題，中國代表提出將澳門轉為一個自由港，所有葡國人民的財產可以保留，由中國收回澳門管治權。葡方代表表示再行商討。見陳錫豪：〈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頁80。

同公產公物一併公平作價，由中國政府購回。第二方案則假設葡政府拒絕討論，中國可申述理由，訴諸國際和平機構，主張用公民投票方式，決定主權的歸屬。<sup>18</sup>其中所謂仿照廣州灣成例，是指比照廣州灣成立普通市，為顧及涉外事項及地方上的需要，收回初期市長人選應由外交部推薦、廣東省政府委派。<sup>19</sup>此建議案分別呈送行政院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參酌核議。<sup>20</sup>

由於外交部主張應以磋商方式收回澳門，故面對廣東有意輸誠的偽軍提議先以武力強行占領澳門，再由中央以護僑為由，趁機收回。<sup>21</sup>外交部回覆仍是「澳門與香港有唇齒相依之勢，中國若以武力侵佔澳門，葡以英國為後盾，決難拱手相讓，必時控我於聯合國機構，中國縱有收回澳門之充分理由，至是陷於理屈地位。」<sup>22</sup>

根據陳錫豪的研究，認為外交部對於收回澳門一事，一向主張端視香港問題解決後，再予考慮，因而喪失先機。<sup>23</sup>但從外交部與葡簽訂新約的考慮看來，原因似不限於此。自中國與英、美簽訂新約之後，其他各國陸續與中國訂約，放棄在華治外法權。1944年6月，外交部向葡萄牙交涉，葡方以中立不作正式表示。二次大戰結束後，葡國外交部長主動照會中國駐葡公使張謙，決定放棄在華特權，願訂新約以調整中葡關係，請中國提出約稿。外交部考慮葡國在華除享有特權外，並享有澳門永居地，外交部以為：

此項永居地類於割據地（亦或可視為介乎割讓地與租借地之間），在目前情勢下，葡方未必願意交還。約稿中我如要求將澳門收回問題列入，葡必不允，其結果恐使取消治外法權問題延擱。避免造成此種局勢起見，本部擬於提出約稿時，另一附函，聲明保留將來隨時談澳門問題之權利。<sup>24</sup>

<sup>18</sup> 「歐洲司擬收回澳門方案」（民國34年8月31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19</sup> 「外交部函覆行政院秘書處」（民國34年10月11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20</sup> 「外交部致行政院秘書處函」（民國34年10月30日）、「外交部致蔣中正委員長函」（民國34年11月2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21</sup> 1945年偽軍中山縣坦州聯防大隊長黃祥，透過中央調查統計局表示，日軍已降，部分偽軍準備大舉搶掠，有黃公傑、黃森等部自願投效聯合計畫，有意先奪取澳門，再由國府以保護僑胞、維持治安為由，派隊駐澳，趁機收復百年失土。見「軍委會電外交部抄件」（民國34年9月16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22</sup> 「外交部呈國民政府主席」（民國34年10月1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23</sup> 陳錫豪：〈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頁84。

<sup>24</sup> 「外交部呈行政院」（民國35年1月11日），〈中葡簽訂平等新約〉，《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41.20/5044.02，微捲：53-1874。

由此可見，外交部除了顧忌英葡同盟維護其既得利益外，也為了爭取葡方自動放棄在華特權，對收回澳門主權一事有所保留。

在國民政府考慮如何處理澳門主權的同時，葡萄牙政府不願失去這個遠東根據地，亟思因應對策。首先，葡國發動親葡的澳門商人和華僑團體，以澳門華僑團體主席代表全澳華僑名義，在1945年9月9日向葡京各報拍發致葡國當局的公開電報，讚揚葡國政府和澳督在戰爭期間嚴守中立，使澳門居民免於戰火，並感謝葡政府在戰時對澳門居民的關心與照顧。<sup>25</sup>藉以彰顯澳門人心歸向。接著葡國總理於同年10月6日在里斯本發表一份戰後文告，除了闡述葡國在二次大戰的立場，以及協助盟軍反攻等，更聲明在香港淪陷後，澳門成為東方難民托庇所達六年之久，期間救助了無數中國難民，自詡對中國有所貢獻。在這份文告中，葡國總理最主要的目的是暗示中國，葡國於1943年已與英國簽訂密約，將阿速爾群島租與英國作為海軍基地，而英國則承諾在戰後維持葡國的遠東利益。<sup>26</sup>

據張謙的歸納，葡國此舉的弦外之音是：一、挾英以自重，表示其海外屬地之保全，已獲英國支持；二、表明曾派兵保衛屬地、協助盟國，以圖卸其親日而違反中立之責任；三、強調澳門為戰時難民托庇所，藉以表示有功於當地華民。<sup>27</sup>葡政府目的無非要消弭中國收回澳門主權的意圖。

在中央政策未明時，與澳門毗鄰的廣東駐軍已無法忍受澳門政府的行為，於是引發封鎖澳門事件。<sup>28</sup>六十四軍第一五九師師長劉紹武向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報告因澳門政府對國府態度不友善，決定封鎖澳門日用必需品，以增加國府外交力量。劉紹武於1945年11月派該師第四七六團開赴中山縣與澳門接壤邊境和灣仔一帶加緊封鎖，並控制水陸交通，禁止柴油米糧進入澳門。在封鎖期間，中澳爭端叢生，葡澳政府知事態嚴重，一方面透過外交人員努力斡旋，一方面展現合作誠懇態度。另一方面，外交部長王世杰認為當前收回澳門時機尚未成熟，建議國府暫緩處理。<sup>29</sup>而國府表示已要求張發奎轉飭所屬，確實解除封鎖。<sup>30</sup>於

<sup>25</sup> 「張謙檢呈旅澳華僑團體致葡當局電剪報」（民國34年9月10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26</sup> 「張謙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10月10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27</sup> 「張謙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10月10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28</sup> 當時澳門大量吸取廣東地區國幣並壓低幣值，且有虐待華僑、掩藏漢奸等情事，導致廣東地方軍政人士對澳門政府不滿。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致外交部函附件」（民國34年10月7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29</sup> 「王世杰致蔣中正函」（民國34年12月1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是中澳邊境回復常態。

隨著封鎖澳門事件的落幕，而香港也已由英軍接收，<sup>31</sup>顯示著中國已不再考慮此際收回澳門主權，因此廣州方面執行懲處漢奸時，對於逃匿澳門的嫌犯，必須配合澳府的處理方式。

### 參、交涉引渡漢奸

針對緝捕逃匿港、澳的漢奸，負責接收廣州的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同時也是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以下簡稱廣州行營）主任張發奎於1945年10月即派員與港、澳政府接洽，要求引渡脫逃的漢奸。由於澳門在戰爭期間保持中立，不似香港曾經淪陷，所以不同於香港軍政府同意與廣州行營便行事，以引渡香港戰犯交換中國漢奸。澳門總督要求中國檢附合理證據，並須透過正式外交途徑向葡京提出。<sup>32</sup>

11月起，駐葡公使張謙陸續回報外交部，說明葡政府表示願意合作，但要求檢具法院對引渡人犯正式的起訴書，以及按照國際慣例向葡京提出，其中戰爭犯罪者則須按個案進行研究。張謙表示，中國需要引渡的戰犯及漢奸，須以外交方式向葡方提出交涉，故建議外交部電洽張發奎立案，並請飭將引渡名單及其犯罪事實分別具報，轉送外交部以憑辦理。<sup>33</sup>

可能受到澳門偽產豐富的吸引，當時中國駐澳各單位競相進行肅奸工作，面對葡、澳政府要求依外交途徑辦理引渡漢奸，而中國外交部也於1945年10月26日派唐榴為駐澳專員，代表中國政府會同澳門當局辦理查點敵產事宜，<sup>34</sup>可是其他駐澳單位仍自行其是。這些單位有廣東肅奸專員辦事處專員鄭鶴影、廣東省府駐澳辦事處主任陶少甫、廣州行營駐澳聯絡員潘奮南，以及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執行委員會常委屈仁則、青年團澳門分團主席葉劍峰。<sup>35</sup>

<sup>30</sup> 「國民政府參軍處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12月12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31</sup> 參見呂芳上：〈一九四〇年代中英香港問題的交涉（一九四二～一九四五）〉，收入《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13-526。

<sup>32</sup> 「張謙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11月13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33</sup> 「張謙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11月13、15日、12月14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34</sup> 「外交部函復中執會秘書處」（民國34年11月24日），〈港澳工作卷〉，《中執會秘書處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特030-400。

<sup>35</sup> 參見「鄧匡元駐澳報告」（民國35年5月28日），〈該處通緝被告漢奸劉耗如、郭恨劫、王啟賢、梁基

由於他們多數不循外交管道，逕向澳方交涉情事，使得澳督連連照會外交部，表示應付困難，請求改善。因此，1945年11月14日張發奎為求統一敵偽問題處理步驟，特召集駐澳各機關主管舉行會議，會中決議：

- 一、敵偽匪類及其產業物資之偵查，由我駐澳各機關負責辦理分送方面軍司令部駐澳聯絡專員彙辦。
- 二、敵偽匪類及其物資之審查，指定方面軍司令部駐澳聯絡專員、中央調查統計局、中央黨部澳門支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澳門分團之負責人會同審查。
- 三、敵偽匪類之引渡及其產業物資之接收等交涉，由方面軍司令部駐澳聯絡專員與外交部駐澳聯絡專員協商後，由外交部駐澳專員向澳方提出交涉。
- 四、經交涉接收之敵偽匪類產業物資，由方面軍接收委員會分令各接收機關接收、提解。
- 五、經交涉引渡之人犯，由方面軍司令部駐澳聯絡專員提解行營辦理。
- 六、其他有關國家外交及社會、文化、黨政、經濟、教育等項與澳方交涉者，統由外交部駐澳專員辦理。<sup>36</sup>

這項決議形同將偵查、審查嫌犯及敵偽產業、物資等由潘奮南主導駐澳各機關商辦，至交涉時才由潘奮南和唐榴辦理，而提解人犯時，則又交由潘奮南負責。由此可見廣州行營對引渡匪澳漢奸一事，意於主導地位。

此一決議可免澳督應對的苦惱。過去澳方曾表示中國軍官有陶某（按：陶少甫）干涉其行政。澳方給外交部的公文中，甚至以為潘奮南是廣東省府代表，而不知陶少甫才是。潘奮南為了此事，特別回到廣州請求廣東省政府設法避免再有類似的事件發生。<sup>37</sup>因此，葡方對廣州行營展現的善意，似有意回應，在引渡上稍有讓步。葡萄牙駐華代辦轉送備忘錄，說明葡政府對於戰爭罪犯，已允不予庇護，擬一經盟國以外交正常途徑提出之後，即可解交。但該項罪犯必須經負責政府列在戰犯名單內，並說明將由何法庭審判；至於日本軍人及普通刑事犯，自可免上述手續。<sup>38</sup>

浩、黃頌獻五名案件），《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864；而三青團澳門分團主席葉劍峰也表示「本人奉令負責辦理查點封存敵偽產業、肅奸事項，亦必執行…」，見《華僑報》，澳門，民國35年3月12日。

<sup>36</sup> 「軍令部致外交部函附抄張發奎蔣中正電」（民國34年12月29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37</sup> 「外交部致軍令部代電」（民國34年12月14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按理中國可以此備忘錄作為引渡手續的依據，著手辦理引渡匿澳漢奸。然而駐澳各機關似未依11月之協議行事，引渡工作難以推動，於是張發奎在12月13日主動向外交部表示，為糾正駐澳各機關人員紛往交涉，步驟紛亂，導致澳方應付困難，無所適從的現象，並確實掌握逃澳敵偽物資和奸匪活動情形起見，因而決定以後與葡方交涉事務均由外交部駐澳專員唐榴辦理，並飭令潘奮南與唐榴聯絡。外交部長王世杰也隨即轉知張謙和唐榴。<sup>39</sup>

時至1946年初，接收澳門偽產紊亂情形仍未改善，2月9日潘奮南以書面談話強調在擬具接收敵偽產業統一辦法之前，盼各單位勿單獨接收，由其專責統一辦理，若有冒名招搖，則依法嚴辦。<sup>40</sup>然潘奮南談話一出，立刻引起唐榴反彈。同日唐榴即對外鄭重聲明：一、澳門敵偽資產之查封，以及戰犯之引渡，係中葡兩國政府在重慶與葡京由外交部接洽。二、根據1945年12月16日外交部電示，對澳門敵偽產，由唐榴奉部命令辦理，不得由他人接收。三、1945年12月26日，外交部轉電說明，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表示嗣後與葡方交涉事務，均由唐榴負責辦理。<sup>41</sup>在此聲明中，唐榴還公布1946年1月9日張發奎召集會議修正前一年11月14日的決議，重要內容為：一、審查偽產時加入外交部駐澳專員，審查結果交由外交部駐澳專員提請澳門總督，予以查封。二、澳門當局查封財產後，應開列清單，委由外交部駐澳專員呈送外交部轉報中央，規定統一接收辦法。三、敵偽匪類之引渡，應由有關機關，開列姓名、犯罪事實，及提交審判機關，一面交由外交部駐澳專員提請澳督先行監視，一面送外交部正式向葡京提請引渡。<sup>42</sup>唐榴藉此強調自己在澳門引渡工作和查封偽產的權責，也使得雙方職權的衝突開始白熱化。

由於廣東肅奸委員會<sup>43</sup>（以下簡稱肅奸會）一向對引渡逃匿港、澳的漢奸，態度較外交

<sup>38</sup> 「外交部致軍令部代電」（民國34年12月14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此際葡方也可能是因為有意改善中葡關係，遂對引渡稍事讓步。葡政府原設駐華代辦，於1945年底方提出由魏格席茂斯（Alberto da Veiga Simoes）擔任駐華公使，徵求中國同意。1946年1月8日行政院第728次會議通過。見〈駐華大使動態案〉，《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12.20/7044.01，微捲4-0535。

<sup>39</sup> 「張發奎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12月13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張謙12月18日轉知唐榴該電文內容。

<sup>40</sup> 《華僑報》，澳門，民國35年2月9日

<sup>41</sup> 《華僑報》，澳門，民國35年2月10日。

<sup>42</sup> 該協調會於1945年11月14日初次會議，1946年1月9日修正決議。《華僑報》，澳門，民國35年2月10日。

<sup>43</sup> 戰後前往淪陷區接收的各單位競相辦理肅奸，並查封偽產，事權既不統一，手續亦紊亂。有鑒於此，中央政府成立「肅奸專員辦事處」作為處理漢奸問題專責機構，名義上隸屬開入各收復區的各個戰區司令部和各方面軍司令部，但內部職員實由軍統人員擔任。1946年3月1日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改組為廣東肅奸委員會，直隸廣州行營。見吳淑鳳：〈抗戰勝利後匿港漢奸的引渡〉，《港澳與近代中國學

部強硬，甚至認為應祇憑名單引渡，不須港、澳政府審核、確認其漢奸行為。<sup>44</sup>因限於國際情勢和國際慣例，對澳的引渡工作，始交由唐榴與張謙與澳方和葡國進行交涉。然縱使二人均將交涉經過、結果報告身兼肅奸會主任的張發奎，但從跡象顯示，肅奸會對交涉結果並不滿意，於是張發奎於3月15日又派專員鄭仁波赴澳從事引渡工作。<sup>45</sup>

此後，肅奸會與唐榴之間的嫌隙似乎愈形嚴重。1946年3月19日，張發奎在清奸工作報告書上指出，曾徵得澳方同意，派潘奮南為駐澳聯絡專員，會同唐榴辦理逮捕引渡漢奸戰犯，以及接收敵偽資產事宜。其後因行政院指示對澳門交涉應循外交途徑辦理，接收敵偽物資工作則交由廣東區敵偽逆產處理局會同唐榴統籌負責辦理，為此，行營甚至將專員潘奮南調回。張發奎直言唐榴懦弱無能，事經數月，對澳門接收偽產毫無頭緒，交涉亦事事落空，且唐榴每在公眾場合高呼葡萄牙國王、澳督萬歲，是以要求外交部迅予撤換，免失國體。<sup>46</sup>而唐榴的操守，也一直受到肅奸會的質疑，因此王世杰特別函示唐榴，期盼他能廉正公平，作為示範。<sup>47</sup>

除了爭執引渡漢奸和查封偽產職責外，另有一事，可佐證唐榴與肅奸人員早有心結。1945年11月4日，省府保安司令部情報組組長陳建中根據密報逮捕李同。陳建中謂李同在香港淪陷時，擔任檢察廳檢舉隊隊長，專事檢舉重慶軍事及黨政人員，殘害港民，且平日藉端詐財，無惡不作。但唐榴即來保釋，表示在離港前託李同照料其父唐紹儀墳塋，素知李同為人誠實，而李同不能離港，乃因其東家留李同清理帳目。1946年3月5日李同在審訊時說明自己只是檢察廳的通譯，同時擔任抄寫工作，而且檢察廳是管理其下的公務員，並非情報單位，自己實無殘害同胞情事。李同還說自己在押期間，有自稱便衣葉波前來探詢，謂其同事負責調查此案，因李同在港資產已遭查封，葉波要李同委託親友代籌款項，以應需要。<sup>48</sup>因史料不足，無法得知李同是否獲罪，但此案背後的原因，隱約是唐榴和肅奸人員嫌隙的爆發。

由於廣東肅奸會與唐榴爭權、敵視，致貽誤引渡時機，徒為葡方製造機會重新詮釋引渡

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85-587。

<sup>44</sup> 《華商報》，香港，民國35年3月18日，頁2。

<sup>45</sup> 1946年3月26日，唐榴電呈外交部長王世杰，表示張發奎於3月15日發函派鄭仁波擔任駐澳專員，負責澳門肅奸工作。唐榴希望除了照會澳政府外，外交部應有備案。「唐榴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3月26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46</sup> 「國民政府代電外交部」（民國35年2月22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47</sup> 「王世杰致唐榴函」（民國35年2月10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華僑報》，澳門，民國35年2月19日。

協議。1946年3月23日，張謙回報，與葡政務司長會晤，要求轉飭澳督引渡郭恨劫，解送廣東高等法院審判，但葡政務司回答，葡國政府本欲與中國商訂引渡專約，以規定雙方引渡手續，但為應付目前需要起見，允許採用國際慣例引渡最簡單之手續。葡政務司表示，所謂經過法庭手續及運用外交途徑辦理者，即採以下各點：一、凡罪犯已受法院判決者，須將法庭判決書內聲明罪狀係根據何種法律、及應予何等處分，連同起訴口供之各有關文件或抄件，經由主管機關及各證人簽署以後，一併經由外交途徑轉交葡方。又因葡國已廢除死刑，故引渡犯人不得受死刑之判決。二、對於未經判決之所有罪犯，由法庭簽發傳票、附同證據及各項有關文件或抄件，經由外交途徑轉遞葡方。三、已遞到文件經葡主管機關審查認為適當後，方將人犯引渡。葡政務司解釋上述各點確係根據國際引渡法原則，故葡方不得不遵守，以維人權及避免人民因政治活動而受懲處。葡方表示，雖然此際中葡雖尚未訂引渡專約，但極願與中國合作，只是希望能依上述方式辦理。所以，關於在澳門人犯的引渡文件，可由唐專員逕函澳門當局。<sup>49</sup>

葡方前後態度不一，張謙相當不滿，認為葡使館已在1945年12月13日表示對於引渡戰爭罪犯，僅要求以外交途徑提出，開具名單，並說明將由何法院審訊，即予以提解，當時中國也同意照此方式辦理。不料葡方在澳門情勢緩和後，竟自食諾言，多方推諉，且擅自變更引渡協議。張謙建議立即要求葡方將人犯等交出審訊，否則暗示葡方中國將採適當手續，以達引渡目的；同時向葡方強調戰爭罪犯本包括漢奸，是今日國際間一般通罪，葡國不應獨外。<sup>50</sup>但外交部似未採納。

此後，引渡匿澳漢奸遂在中葡雙方各行其是，而廣東肅奸會一邊提出引渡名單，一邊亟力要求外交部撤換唐榴的混亂情況下進行。

## 肆、提請引渡的挫折

當中葡還在交涉引渡澳門漢奸時，1945年底傳出葡政府派來兵艦，有意將漢奸載往葡京

<sup>48</sup> 參見〈被告漢奸李同交由外交部駐澳門專員唐榴保外候情況（未結）〉，《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890。

<sup>49</sup> 「張謙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3月23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50</sup> 「張謙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3月23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庇護，並歡迎他們加入葡籍，費用僅需葡幣數十元。<sup>51</sup>經中國抗議，澳府才接受要求，協同防止漢奸乘葡輪離澳。<sup>52</sup>

逃澳漢奸的資料，主要來源是軍統局的調查。<sup>53</sup>另外，廣州行營駐澳辦事處在澳門南灣43號設密告箱，提供民眾申訴管道。潘奮南表示，曾受奸偽毒害的民眾，均得繕函確切事實告密，惟須填具真實姓名、地址，以便派員諮詢、調查，然「如亂置是非，故意陷害別人者，一經查決，定予以嚴厲之處罰。」<sup>54</sup>而廣東省境內的黨、政、軍、團等亦專事籌組「港澳檢舉漢奸委員會」，方便民眾舉報。<sup>55</sup>1946年3月1日廣東肅奸委員會成立，即彙整資料，提出名冊約60名，電外交部轉知唐榴辦理。<sup>56</sup>

中葡對引渡漢奸一事，原本即存在戰爭罪犯認定的差異，然而當粵方要求外交部展開引渡工作後，又再遇上澳門政府對戰時人民行為認定標準及立場的歧異問題，於是能否引渡端視澳督是否認同中國控訴的罪行。以下就可得的檔案，說明提請引渡情形：

董錫光案，肅奸會指董錫光在廣州與日本合資開設電化廠，生產軍用燃料如子彈、火藥、及轟炸品、發電機等物資，以供日軍軍用。同時在澳門設立昌明火柴廠，所製的白藥，亦全供敵用。肅奸會強調董錫光罪行昭著，早應逮捕，惜董潛藏澳門。<sup>57</sup>當董錫光知其列入

<sup>51</sup> 1元葡幣折合法幣260元。見「軍令部致外交部函」(民國34年12月26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52</sup> 《華僑報》，澳門，民國35年1月9日。

<sup>53</sup> 抗戰期間，軍統在淪陷區設有潛伏工作站、組，加上不少軍統人員打入敵偽組織，對漢奸動向和敵偽產業情報瞭解，無人能及。見何崇校：〈國民黨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與廣東肅奸委員會〉，《廣州文史資料》，第24輯(1981年12月)，頁130-149。何崇校原任職於軍統光粵站，日本投降後，光粵站結束，轉任廣州站。

<sup>54</sup> 《復興晚報》，澳門，民國34年12月27日。

<sup>55</sup> 廣東接收之初，因黨、政、軍、團競相辦理肅奸和沒收偽產工作，為協調事權，共組「檢舉漢奸委員會」。其後為了專責調查逃往港、澳漢奸，又組「港澳檢舉漢奸委會」，該委員會共5人，除主任委員1人，其下設總務、審查、執行和保警4組，每組設組長1人，由各委員分別兼任。見《華僑報》，澳門，民國35年2月14日。

<sup>56</sup> 「廣州行營致外交部電」(民國34年4月1日)，廣州行營言以「澳門奸偽略史暨產業調查表」提交外交部辦理引渡。該調查表上有鄧大、高勤、蘇林、趙班瀾、李國豪、吳東祿、關沃池、畢侶儉、謝志超、李昌明、馬世贊、黃祥、謝業龍等60人。見〈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但廣州行營應另外還提交一份「奸商題名冊」，其中有鍾子光、張文洞、董錫光、畢侶儉、傅德蔭、梁基浩、王頌獻、高可寧和李慎之等60名。除鍾子光、畢侶儉外，與先前所列名單均自不同。經比對名單，其後引渡回穗的罪嫌，與這兩份資料相符者，只有吳東祿、謝業龍、李根源、李光業、曾金、譚榮、徐偉卿、林鵬志、黃志強，其餘嫌犯均不在名單中。但在《廣東高等法院檔案》中尚找到蔡強、馬世贊2人檔案。故而外交部實際向澳府提請引渡的真正名單，實難統計。

<sup>57</sup> 「張發奎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5月31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引渡名單後，即請澳門律師彼得·羅巴度辦理離婚手續，圖謀移轉資產，並且逃逸。因此，張發奎希望唐榴立即照會澳府引渡，並交由肅奸會駐澳門執行隊長鄭仁波轉往廣東高等法院，依法究辦。但葡方表示對董錫光一案，宜調閱聯合國戰罪委員會草案後詳細考慮再覆。<sup>58</sup>其後，葡外交部照會，據澳門政府調查，董錫光已經離澳，昌明火柴廠係其父所創辦，現屬家族經營，一向只造火柴。據唐榴表示，澳政府已發出對董錫光的通緝令，一經查覺，即予拘捕。<sup>59</sup>惜未有所獲。

郭恨劫案，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因郭恨劫曾充任偽香港海員總工會會長，殘害海員，並在澳門新馬路崔文記鐘錶店二樓設中華海員公會，舉辦海員登記及收費等情事，要求外交部引渡。<sup>60</sup>唐榴回覆，關於郭恨劫案，除轉請肅奸隊長鄭仁波、中統局馬亮嚴密查緝外，已親自會同澳密探按址前往逮捕，並無其人。<sup>61</sup>其後，葡外交部稱郭恨劫早已離澳赴港。<sup>62</sup>

李根源案，被控戰時充任海防軍司令後改為白蕉基地隊司令並在澳開設海源號專採購糧、五金、鎢礦等類物資資敵。1945年12月30日廣州行營參謀長李漢沖電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啟鴻，表示通緝李根源相當困難，至於澳門逆產部分，由「處理局、外交部駐澳郭專員查明屬實，提請澳督沒收充分，正式接收。」<sup>63</sup>其後，1946年9月26日，終於逮捕李根源，因屬軍職，移送行營軍法處辦理。<sup>64</sup>

鍾子光案，被控以棉紗、銅、白銀等物資資敵。1944年澳門穀米受日偽統制，日本要求以白銀支付糧價，於是澳府乃將收集雙毫幾乎全數交付日本。因此澳府美其名為維護本澳，但實際米價亦未低廉。由於鍾子光與日偽周旋穀米，相當有力，使澳門免於饑荒，是以澳府認為鍾子光實有功於澳門。因澳府態度，鍾子光認為已將污名洗脫。而根據肅奸會的調查，鍾子光在戰後即曾謂「有錢便將來一定可以無事」。<sup>65</sup>

<sup>58</sup> 「張謙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4月29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59</sup> 「外交部致張發奎電」，〈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60</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致外交部函」（民國34年12月28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61</sup> 「外交部致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電」（民國35年4月15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62</sup> 「張謙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4月26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63</sup> 〈沒收蔡嬉、李根源漢奸財產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2546。

<sup>64</sup> 〈沒收蔡嬉、李根源漢奸財產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2546。

<sup>65</sup> 「澳門奸偽略史暨產業調查表」，〈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張文洞案，肅奸會指稱戰爭期間張文洞專營搜購物資及軍需用品資敵，同時依靠日本海軍勢力進入淪陷區收買鎢礦及武裝走私。戰後由澳門警廳特別探長幕拉士引見拜會中國國民黨港澳總支部，其後港澳總支部即派人保護張文洞。<sup>66</sup>可能因為賄賂，得免引渡。

葉文山案，根據肅奸會的調查，臺籍人士葉文山曾任職原豐煙草公司，該公司原名南興煙草公司，係前臺灣總督府逆產。戰事結束後，葉文山與該公司經理深迫富雄私下將該公司改名頂替，並勾結律師訂立交易契約，狡將交易日期提前至8月1日，企圖私自隱匿敵產據為己有。此事經過查證，而且深迫富雄也直承不諱。因此，張發奎要求唐榴照會澳督查封該廠，並將葉文山、深迫富雄引渡受審。不料唐榴抗議，覺得此案有待商榷，於是潘奮南自行提請澳督查封該廠，並請求引渡葉文山、深迫富雄返穗受訊。其後該廠查封交由粵桂閩區逆產處理局辦理，可是葉文山卻指控係潘奮南勒索不遂，方指稱其為漢奸。此事引起蔣中正及軍令部注意，嚴令查辦，廣州行營呈復，深迫富雄有意從香港返日，行營已請香港政府扣留引渡在案，但葉文山仍逍遙在澳，案懸未決。<sup>67</sup>由於唐榴無法配合廣州行營要求，為避免衝突延續，1946年5月21日，外交部另派郭則范來澳，5月26日接替唐榴職務。<sup>68</sup>同年6月29日，郭則范回報，葉文山已潛逃離澳，無從查究。<sup>69</sup>

高可寧案，肅奸會認為高可寧漢奸行為查有確證，於是張發奎從1946年12月起即陸續發函外交部，持續進行至1947年3月，希望外交部能責成郭則范進行引渡漢奸，以彰正義。<sup>70</sup>張發奎並以備忘錄、罪行調查表、人民呈訴書，以及日本駐澳門間諜大間知林藏的口供，要求郭則范與澳督交涉。但澳方回答郭則范：一、日本間諜的指控，多與事實不符，澳方將進行搜證；二、澳督認識高可寧多年，深知高可寧為人，堅決否認高可寧有漢奸行為；三、高可寧採購糧食是為供給民食，並非資敵，有英國駐澳領事可為證明；四、因張發奎提出交涉，是以澳方將蒐集高可寧無罪之證據，提供我方參考；五、澳方要求在高可寧未定罪前，

<sup>66</sup> 「澳門奸偽略史暨產業調查表」，〈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67</sup> 「張發奎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6月10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68</sup> 一說唐榴因貪污被迫去職，一說外交部調回南京部內擔任他職。曾有情報指稱唐榴接收敵船，私自營業，見「中央調查統計局情報」（民國35年1月18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2260。

<sup>69</sup> 「郭則范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6月29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2259。

<sup>70</sup> 「張發奎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2月17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2259。

澳方不能立即逮捕。澳督甚至向郭則范表示，讓高可寧改入葡籍，即可免去中國漢奸之罪嫌。郭則范以為高可寧已受漢奸嫌疑，倘若再變更其國籍，不啻叛國，將增添中澳交涉上的糾紛，才打消澳督為高可寧變更國籍的念頭。<sup>71</sup>

由上述提請引渡案可知，有嫌犯於引渡開展前即已逃匿無蹤，或結交當權，有恃無恐，而澳督是否同意引渡則往往因人而異。張謙發現先前葡方即不認為漢奸是戰爭罪犯，是澳督拒絕引渡關鍵所在。<sup>72</sup>為此，張謙多次向葡外交部嚴詞辯論，但難獲共識。所以張謙曾希望藉由聯合國戰罪犯委員會所通過的草案，以便與葡方交涉。雖然聯合國戰罪犯委員會通過的「引渡戰罪公約草案」（1944年9月4日在倫敦通過）第二條及第三條內容，載明曾給予敵方協助者，要求國可請求審判。但澳府表示，日人統治時期，澳門除空氣外，一切物資之進口，均需仰仗日人鼻息，為維持境內四十五萬華人的生計，不得不利用華商辦理進口。從澳府的角度，這類商人不但無罪且屬有功，希望中國能酌量寬恕。<sup>73</sup>

澳府不僅為這些殷商求情，同時也嚴防中國自行逮捕。在陸軍後方勤務部副司令何世禮抵澳時，澳府一度以為何世禮要自行拘捕漢奸，因而實施戒嚴，然而何世禮目的只是提請引渡日本罪犯。<sup>74</sup>

1946年7月，張發奎向外交部部長王世杰抱怨，雖已完成引渡匿澳漢奸二批，共計33人（詳見下節），然重要者殊少，且重要的經濟漢奸如傅德蔭、高可寧、鍾子光、畢侶儉、何賢和梁基浩等，均受澳督包庇，無法逮捕。張發奎擬請王世杰飭知郭則范照會澳督，請澳督提出有功於澳門人士的名單，交由我方審核，其中如有觸犯漢奸條例者，仍應交涉引渡，不能任由澳督含糊包庇。<sup>75</sup>然外交部亦相當無奈，因為中國認為是奸，澳方則視為有功，而且我方又未能提供有力證據，以致交涉棘手。<sup>76</sup>

在中國看來是經濟漢奸，但在澳督和澳門居民的眼中，可能是慈善家和魯仲連，此點從

<sup>71</sup> 「郭則范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12月23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72</sup> 「張謙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4月26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73</sup> 「郭則范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5月24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74</sup> 「外交部函國民政府參軍處」（民國34年11月8日）、「國民政府參軍處函外交部附情報」（民國34年11月25日），〈澳門問題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sup>75</sup> 「張發奎致外交部電」（民國35年7月13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76</sup> 「郭則范致張發奎信件」（民國35年8月30日）、「歐洲司致王世杰電」（民國35年8月31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1980年代澳門報刊對這些人物的回顧，可看出端倪。報載何賢原在穗、港兩地經商，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才到澳門開設銀行。其後擔任過澳門商會會長、鏡湖醫院主席、澳門銀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教育會常務監事和多校董事長，於1952年獲葡基利斯督大勳章。<sup>77</sup>香港淪陷後，日本雖未佔領澳門，但葡澳均受日方左右，其間發生兩次嚴重日、澳衝突，均由何賢出面斡旋，使澳門化險為夷。第一次是因日本兵內亂導致一名日本兵被人打死，日方特務機構藉口「澳府保護不力」，趁機封鎖澳門，限制一切食物及日常用品進口。此舉造成澳門居民無以為生，澳府多次交涉無效，其後由何賢、高可寧、傅德蔭和梁厚源四人與日本交涉，日方才解除封鎖。第二次是葡警因故包圍東亞酒店，日軍隨即封鎖酒店，與葡警對峙，澳府經濟局長羅保交涉無效，後經由何賢出面說項，才解除危機。<sup>78</sup>

傅德蔭原是在深圳經營賭場，1938年廣東禁賭，傅德蔭與高可寧至澳門投資，因澳門突然禁止設寶，畢侶儉的賭場因此經營不善，由傅德蔭接手。適時傅德蔭與高可寧合作買下中央酒店，開設泰興公司，向澳門當局申請恢復開設設寶，竟獲允許，此後生意扶搖直上。在澳門人眼中，傅德蔭是以賭場起家，但對澳慈善事業熱心贊助，頗得澳督重視，因而在1952年6月28日獲葡國基利斯督大勳章。<sup>79</sup>戰後傅德蔭曾立石鐫文，表示滿則招損，不但為人所擄，傷缺右耳，「又為南京執政蒙以不白之冤，嘗閉門自省逾年。」<sup>80</sup>

高可寧，曾獲得葡國頒贈四次勳章，1950年代就有兩次，是澳門華人獲勳最多的。高可寧雖亦開設賭場和典當業，但在澳門當地的眼中，卻是位「以熱心馳名，對鄉間濟貧、辦學，對鏡湖醫院、同善堂、紅十字會等捐助巨款」人士。<sup>81</sup>是以就這些澳門士紳的背景和對澳影響力來看，澳督是不可能同意中國以漢奸罪名引渡之。

事實上，這些澳門殷商在抗戰勝利後，已注意改善與國民政府關係。澳門僑胞為祝賀祖國勝利，準備在國府頒布勝利當日舉行慶祝大會，畢侶儉、鍾子光、梁基浩、何賢和董錫光等人均擔任大會顧問，籌策進行。<sup>82</sup>當屈仁則還是黨部特派員來澳視察時，高可寧即聯合紳商為屈仁則辦了一場歡迎會。<sup>83</sup>另，戰時中國國民黨澳門支部的梁彥明和林卓夫為國犧牲，

<sup>77</sup> 《大眾報》，1984年6月10日，轉引自澳門華僑報社剪報。

<sup>78</sup> 此外，1950年代澳門經濟蕭條時，勞資雙方多次發生糾紛，也往往得何賢出面才能調解。由此可知，澳督對何賢的倚重。見〈何賢逝世，澳門震盪〉，《百姓》（半月刊），62期（1983年12月16日），頁3。

<sup>79</sup> 《澳門日報》，1984年6月21日，轉引自澳門華僑報社剪報。

<sup>80</sup> 《華僑報》，澳門，民國35年2月13日。

<sup>81</sup> 《澳門日報》，1984年7月2日，轉引自澳門華僑報社剪報。

<sup>82</sup> 《復興晚報》，澳門，民國34年8月27日。

<sup>83</sup> 《復興晚報》，澳門，民國34年9月14日。

戰後由澳門支部委員黃令駒、吳公虎發起為梁、林家屬籌募撫恤金，高可寧捐法幣五萬元、何賢捐出一萬元。<sup>84</sup>高可寧亦於戰後國府籌擬「祖國難胞運動」時，捐款五十萬元。<sup>85</sup>然此舉似未奏效。

關於引渡經濟漢奸不順遂，肅奸會工作人員鄧匡元則以為與澳門肅奸工作負責人變化太多有關。1946年5月28日鄧匡元在澳報告，肅奸任務初由鄭鶴影來澳主持逮捕漢奸工作，旋有省府陶少甫來澳進行肅奸，嗣行營又派潘奮南主導，外交部亦令專員唐榴負責，其後肅奸會又派專員鄭仁波來澳主持。因之政出多門、澳督莫衷一是，乃得藉口滯延逮捕。由於鄭仁波來澳後交涉更形棘手，在步驟上不無顧慮，於是避重就輕以減少逮捕困難，方獲得澳督之協助，逮捕工作才稱順利。其次，提解回穗33人當中，重要者殊少，鄧匡元以為癥結所在，係因重要經濟漢奸均與澳督有密切關係，甚至當前澳督仍倚重高可寧、何賢等人，視為正紳，當全力予以庇護。如行營堅持達成逮捕任務，鄧匡元建議須以行營名義加壓於澳督，或用斷然手段以其他方式進行。<sup>86</sup>

由於中、澳對漢奸認定的差異，無法順利引渡漢奸回穗受審，連帶影響接收存澳偽產工作。

關於偽產問題，早在1945年8月11日中國國民黨港澳總支部委員吳公虎即向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報告，澳門附敵甚多，物資亦豐，非嚴辦不可。<sup>87</sup>同年11月24日，在外交部函覆國民黨中央執行委會秘書處時，表示已電令張謙照會葡政府，要求我方派員會同查點敵偽存澳物產。據張謙回報，葡方表示極願誠懇合作，並言所有物產早已點查完畢，如我國需任何情報當盡量供給，但為雙方便利起見，中國政府可派一正式代表駐在澳門直接與澳督接洽。倘查有未經封存之敵產，該代表儘可隨時向澳督提出，以便查明封存。<sup>88</sup>唐榴得駐澳，其因即在此。

然而實際運作時，澳府卻屢多留難。粵桂閩敵偽產業處理局長林繼庸在1946年8月24日函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指出，根據該局駐澳專員陳詠滄電稱，關於辦理查封及接管在澳漢奸產業一案，澳政府每藉詞未經法院宣判，諸多留難，是以請求轉函法院迅將冊內所列漢奸罪

<sup>84</sup>《復興日報》，澳門，民國35年3月19日。

<sup>85</sup>《復興日報》，澳門，民國35年4月4日。

<sup>86</sup>〈該處通緝被告漢奸劉耗如、郭恨劫、王啟賢、梁基浩、黃頌獻五名案件〉，《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864。

<sup>87</sup>「吳公虎致吳鐵城函」（民國34年8月11日），〈港澳工作卷〉，《中執會秘書處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特030-400。

<sup>88</sup>「外交部函復中執會秘書處」（民國34年11月24日），〈港澳工作卷〉，《中執會秘書處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特030-400。

行宣判，以便接收。<sup>89</sup>

為了解決接管偽產難題，外交部長王世杰特別指示張謙辦理步驟：第一，偽組織存澳門之公產業經葡方同意移交我國，應即由主管機關早日接收；第二，漢奸私人資產可由我方提出，要求澳當局凍結，以免逃匿，俟該漢奸經中國法庭判決處置，並依據法條沒收財產後，再照請葡方移交；第三，我方要求引渡漢奸時，可指為collaborator而不提戰犯字樣，同時敘列姓名、罪名、檢察官控訴要旨、擬交審判之法庭等；第四，葡方接受我國的引渡要求後，應促其立即照辦，不得再有推諉。<sup>90</sup>

但單方面要求葡澳政府，恐怕不能真正解決澳門偽產問題。據1946年10月23日司法行政院長謝冠生轉述陳詠滄的報告，澳方表示只能代為扣押漢奸嫌犯產業，至於接收工作須俟法院罪行定讞，方能移交。謝冠生認為澳門仍在葡方管治之下，中國很難勉強澳府改變作法，且漢奸案件原應迅速審判懲治，所以解決之道理應催促法院迅予審判，尤其是受理逃匿澳門漢奸案件的相關司法和軍法機關，加速審結，並通知當局，以便向澳門政府交涉移交偽產事宜。<sup>91</sup>1946年6月底，肅奸會奉命結束。<sup>92</sup>從其移交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的逃澳漢奸清單，可知尚待引渡人數不少，足見審判工作的進行不盡理想。<sup>93</sup>因此，偽產的移交也一直是中澳之間的矛盾。

## 伍、引渡成果

引渡澳門漢奸不僅受限於澳督的態度，也因地理因素，加深困難程度。當逮捕工作開展

<sup>89</sup> 〈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庭更決漢奸林鵬志無罪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82。

<sup>90</sup> 「王世杰致張謙電」（民國35年8月26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sup>91</sup> 〈沒收蔡嬉、李根源漢奸財產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2546。

<sup>92</sup> 1946年6月中旬，中央政府以肅奸工作原定六個月內完成，適時期限早屆，遂下令肅奸委員會須於6月底結束工作，各機關派出人員均歸還原建制。然其時逃亡港澳的漢奸猶有多數尚未引渡回國，行營為此於6月18日召集相關單位，商討此後工作調配。會中決議檢舉密報案件，分為普通人、軍人，分別交由法院、軍法處處理；罪證調查由軍統局負責，彙整後交行營參謀處主辦備忘錄後，派員交涉引渡。其餘肅奸委員會未竟事項，則交由粵桂閩區敵偽財產處理局。見〈廣東高等法院接受行營引渡香港漢奸案卷〉，《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322。

<sup>93</sup> 清單列有：阮大文、張榮蓀、李道純、虞息輔、馬武仲、葉沛枝、高可寧、周啟東、傅德蔭、翁世晃、凌世華、李忠甫、何崇階、何品階等人。〈廣東高等法院接收行營香港漢奸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322。

時，董錫光、黃頌獻、黃家駒、黃家聰、黃祥、黃森、王明川、梁基浩、馬武仲、鮑文等即聞風逃匿香港，所以鄧匡元建議肅奸會應飭駐港專員楊哲甫緝捕這些逃港嫌犯歸案究辦。<sup>94</sup>

在遷就現實情況下，1946年5月23日，廣東肅奸委員會駐澳專員辦公處終於完成第一次引解匿澳漢奸，共計22名。引渡名單及其罪行如下表：

姓名	起 訴 罪 行	備 註
戴揚武	黃承山參謀。	移解廣州行營軍法處辦理
湯 禮	黃公傑勤務兵。	移解廣州行營軍法處辦理
胡 飛	黃公傑集訓隊副官。	移解廣州行營軍法處辦理
胡 斌	黃公傑集訓隊大隊附。	移解廣州行營軍法處辦理
黃 強	黃公傑集訓隊小隊長。	移解廣州行營軍法處辦理
李 桂	黃公傑集訓隊隊附。	移解廣州行營軍法處辦理
許覺明	黃公傑部司書。	移解廣州行營軍法處辦理
鍾瑞輝	黃公傑部軍醫。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何 挺	黃公傑部人員。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陳雲澄	黃公傑部班長。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吳 江	海防軍甘志遠特務隊隊員。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譚 榮	偽中華電影公司行政人員。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林 華	因訪友郭祥被疑拘提。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曾 金	黃公傑車伕。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鍾 標	收買鎢砂、五金。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梁德容	擔任敵開設鎢礦督工。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吳盛武	大林礦場副主任、收購鎢砂、五金資敵。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黃志強	廣州行營准交保。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張華隆	為敵運輸貨物。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林鵬志	收買鎢砂、五金，販運煙毒害民。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劉星池	購置機船運貨、收買五金。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徐偉卿	澳門商會主席、鏡湖醫院主席，勾結日本。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資料來源：〈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4-39。

<sup>94</sup> 〈該處通緝被告漢奸劉耗如、郭恨劫、王啟賢、梁基浩、黃頌獻五名案件〉，《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864。

1946年5月28日，再次完成第二次引解工作，名單如下：

姓名	起訴罪行	備註
陳波仔	敵憲兵密偵。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李光業	省府警務處秘書。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謝業龍	敵海軍部駐澳情報員。	移解廣州行營軍法處辦理
陳丹培	敵海軍武官、偽省府秘書長。	移解廣州行營軍法處辦理
林清輝	澳門醫院公會主席，藉勢勒索。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鮑美梅	為敵通譯。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吳秀石	華南五省政治保衛局李詩清部組長，勒索商民。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吳公俠	敵憲兵隊密偵。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林木	黃球的衛隊。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張恆豐	敵特務機關長澤榮作情報員。	解交廣東高等法院
陳燦波	為敵通譯，陳丹培的兄弟。	移解廣州行營軍法處辦理

資料來源：〈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4-39。

第一次引解名單中，多數罪嫌與黃公傑有關。據《華商報》的報導，黃公傑係日本士官學校學生，曾經擔任國民政府方面的特務，後來因為虧空公款，並諸多舞弊，才逃到澳門，成立民防組織，為日本特務機關工作，因而成了「禍國殃民的漢奸」。<sup>95</sup>由於黃公傑在戰後逃避追捕時，即已死亡，其部屬遂遭澳府逮捕，等候引解。

此外，湯禮雖因黃承山被捕，但黃承山並未受漢奸起訴。廣州淪陷時，黃承山擔任廣陽指揮所別動隊總隊長，後開設鉅成行是做運輸生意，戰爭結束前，奉軍委會之命成立香港先遣軍，因需儘速成軍，遂派幹員至港、澳收編偽軍，並利用鉅成行辦理案牘。<sup>96</sup>抗戰勝利後，黃承山及其部屬曾被澳府扣押，由廣州行營派員引渡，其後由廣東省府和六十四軍收編。<sup>97</sup>湯禮不知何故，未與黃承山一併返穗。

因引解嫌犯的身分，出現戰犯與漢奸不同的認定。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視軍職人員為戰犯，改移解廣州行轅<sup>98</sup>軍事法庭辦理，如首席檢察官林宗肯認為林木原係軍人，應受軍事審

<sup>95</sup> 黃公傑亦作黃公杰。見《華商報》，香港，民國35年1月6日，頁2。

<sup>96</sup> 見〈該處查被告林華、何挺、吳江三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該處將判刑二年六個月漢奸案犯黃強、李桂二名送交監獄執行案件（後黃強在監病死）〉，《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618、7-1-1911。

<sup>97</sup>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參謀處：《廣東受降紀述》（廣州：編者自印，民國35年6月），頁123。

<sup>98</sup> 廣州行營於民國35年9月15日，改組為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

判。<sup>99</sup>但也有軍職嫌犯仍由廣東高等法院審判，如湯禮、黃強、李桂和許覺明四人。此外，廣東高等法院以為日敵投降前，臺灣是日本轄區，故擔任偽職的臺籍人士亦屬戰犯，於是將吳東祿、謝業龍、陳燦波和陳丹培改送軍事法庭辦理。<sup>100</sup>

湯禮、黃強、李桂和許覺明四人同於1946年10月12日偵訊。湯禮表示戰爭結束前在澳門打工，後來投入黃承山的香港先遣軍，由於不識字，故不可能擔任黃公傑的副官，也沒有當過澳門集訓隊的隊員。至於被捕原因，湯禮也不清楚，只知當時澳門政府捉了許多人，不審不訊，有錢即放，湯禮無錢故被解案。黃強自承1945年6月確實在黃公傑下任職。因初到澳門，無事可做，適時黃公傑組織集訓隊，為糊口入隊訓練一個月，後任小隊長。戰爭結束，集訓隊為先遣軍司令黃承山收編，成為黃承山部屬。李桂亦言為環境所逼，確實在黃公傑部充任中隊副，駐紮灣仔，但僅任職二個月，每月葡幣80元。許覺明則表示曾在1944年間在韶關被偽軍水陸運輸隊馬千里拉伏，駐紮中山灣。光復後，改編為黃承山先遣軍上士。至於被捕原因，許覺明說當時澳門政府拘捕二、三百人，有錢即放，無錢則解案。

1946年10月14日，檢方再審訊這四人。湯禮表示自己在先遣軍只是當勤務兵，為人煲茶。許覺明則是在集訓隊納入先遣軍後，才擔任上士文書。而黃強解釋集訓隊只是維持地方治安，隊長是黃琳，自己並未見過黃公傑。李桂稱自己擔任集訓隊第三中隊副隊長，未曾藉勢勒索民眾。辯護律師以集訓隊係屬地方治安團體，被告既無軍職又無官銜，與一般正式軍事機構或偽政府授命不同，而且被告為生活所迫，並無恃勢為非作惡，情有可原。1946年12月13日，判黃強、李桂通謀敵國，充任有關軍事之職役，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財產全部沒收。<sup>101</sup>其後黃強在獄中病死。<sup>102</sup>1946年10月15日，檢察官錢耀以湯禮僅任雜役，而許覺明所任僅是文書職務，未見有侵害人民罪行，均判以不起訴處分。<sup>103</sup>

<sup>99</sup> 林宗肯曾為查證林木有無隨隊攻擊中國人民。林木的居所白蕉鄉公所在1946年8月8日查復表示，林木投入黃球部下充當兵士後，在鄉時日少，且駐地在五區沙尾灣仔一帶，與白蕉鄉相距甚遠，不知其行為。1946年10月15日，廣州行轅判決書以林木未有憑藉敵偽勢力不利國民，況所任職役不過士兵，以無罪開釋。〈查該處被告漢奸林木原係軍人，應移交軍事審判不予起訴處分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688。

<sup>100</sup> 見〈該處受理漢奸鄭德明、吳東祿、李槐新、方有英、侯才案分別送往轉有關機關辦理〉、〈該處查被告漢奸鮑美梅、李光業、林清輝三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件〉，《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2168、7-1-1689。臺籍人士於抗日期間任偽職者，有的被視為戰犯，有的被視為漢奸，戰後對臺胞的身分和戰爭時期行為的界定，值得探究。

<sup>101</sup> 〈該處將判刑二年六個月漢奸案犯黃強、李桂二名送交監獄執行案件（後黃強在監病死）〉，《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912。

<sup>102</sup> 〈該處將判刑二年六個月漢奸案犯黃強、李桂二名送交監獄執行案件（後黃強在監病死）〉，《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911。

至於戴揚武、胡飛、胡斌三人，則僅見廣州行轅軍法處的審訊筆錄，未見審判結果。戴揚武在筆錄說明自己在黃承山部隊當上尉參謀，1945年9月5日突被澳門警廳便衣數人請去問話，隨即遭到扣留。戴揚武具文向軍法處說明其被捕時，黃承山亦被澳警所扣，經廣東省府交涉，黃承山及一部分職員被引渡返穗，並由廣東高等法院在1946年3月審訊查明，已宣判無罪，戴武揚不清楚自己為何沒有隨同黃承山一併引渡，其後曾請唐榴交涉、保釋，但澳方不聞不問，扣留八個月才引渡返穗。胡飛辯解自己是為生活所逼才進入集訓隊，且不知黃公傑是漢奸，因為自己是跛腳，所以不可能當密偵。胡斌自承亦為生活所迫，才參加偽職。由於胡斌感染疾病，審訊不久即病死看守所。<sup>104</sup>

在廣東高等法院審理的嫌疑犯，亦多因黃公傑而遭到起訴，經過審訊，卻未有重大罪行。

鍾瑞輝（或鍾瑞暉），在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偵訊筆錄時，提到他是1945年9月6日到澳門行醫，雖曾被黃公傑部下強迫擔任該中隊的部屬，但他沒有答應。就因為他身上有兩個證章，一是中山國民兵團第二大隊部證章，一是廣陽指揮部證章，這兩個機關已經解散，但均非偽軍。1946年5月30日再訊時，鍾瑞輝表示確曾擔任中山縣國民兵團第二大隊長吳發的情報員，但「在澳門被捕後，不問不訊」，其後澳方劉探長要錢300元港幣，因無錢是以未被釋放。1946年8月3日，張啟鴻以鍾瑞輝未同意擔任黃公傑部屬，且無民眾在布告期間舉發其罪行，加以中山地方法院呈復調查鍾瑞輝罪行並無所獲，判決不起訴處分。<sup>105</sup>

何挺，1946年5月30日，何挺在偵訊時表示，曾擔任過黃承山的諮議，隨後到陳培光支隊當小隊長。何挺說黃承山不是黃公傑，黃承山且被軍委會任命為香港先遣軍司令，並非偽軍。檢方在罪證不足情況下，不予起訴。<sup>106</sup>

陳雲澄，1946年5月30日在審訊時說明自己去年遭黃公傑部屬扣留，強迫充當雜役，並非隊長。年初遭澳門政府逮捕後，不訊不問，且澳方態度是有錢即放，陳雲澄無錢所以未被釋放。其後，陳雲澄在獄中罹患瘡疾，1946年8月1日再訊時，檢方告之未有證據，8月3

<sup>103</sup> 〈該處查明被告湯禮、許覺明、陳福疇三名漢奸罪嫌不足不騰號起訴處分案卷〉，《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378。

<sup>104</sup> 〈該處將判刑二年六個月漢奸案犯黃強、李桂二名送交監獄執行案件（後黃強在監病死）〉，《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911。

<sup>105</sup> 〈該處查被告漢奸鍾瑞輝罪嫌不足不予起處分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937。

<sup>106</sup> 〈該處查被告林華、何挺、吳江三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618。

日，檢察官丘子達判決無罪開釋。<sup>107</sup>

曾金，在廣東高等法院偵訊時，曾金表示在澳門拉車六年，曾經接送黃公傑的兒子上學，1945年7月9日被捕。曾金說澳門政府捉他是為探詢黃公傑下落，後因他無錢又無人擔保，才被引渡返穗。檢方以無漢奸行為，在1946年6月4日判決不予起訴。<sup>108</sup>

吳江，1946年5月30日在檢察處受訊時說明自己是被甘志遠扣留強迫擔任其部下，但不是肅奸會供詞中所稱甘志遠的勤務兵，亦非特務員，後來到偽軍梁根店裡扛東西。因為穿著軍服，即被澳門警方逮捕、引渡。1946年8月3日，檢察官丘子達以經中山地方法院實地調查，未獲任何罪證，不予起訴。<sup>109</sup>

譚榮，1946年5月29日檢察官李達問訊時，譚榮表示他是在1945年9月11日在澳門中央酒店被捕，當時有五、六十人同時被捕，其後凡有錢者都被釋放，他因無錢保釋，遂被解穗。譚榮自承在國華戲院做事，但不知是否屬於偽組織開設的。6月13日再訊時，譚榮回答在澳門被拘許久，皆未被問訊。其後，檢察官李達以罪證不足，不予起訴。<sup>110</sup>

林華，1946年5月29日受訊時，表示自己在1945年9月12日於澳門國際酒店和友人郭祥飲茶時被捕。被捕後，澳門政府不審不問，凡有錢者均被釋放，林華是中山聯合中學學生，因無錢又無人可擔保，故被引渡。友人郭祥是否是黃公傑部屬，林華堅稱不知。1946年8月3日，檢察官李達以罪證不足，不予起訴。<sup>111</sup>

梁德容，1946年6月4日偵訊時，辯稱大林錫礦場非其所開設，且未曾與日人合作，也不清楚肅奸會拘捕他的理由。經國民黨澳門支部查證結果，梁德容在大林礦場擔任伙力頭，該礦場為日人所開設，採得錫礦逕行運赴敵國，以糧食交換作為工人報酬。國民黨澳門支部常委屈仁則亦指出，根據當地耆老所言，被告尚能愛護鄉民，工人饑餓時，即設法運米接濟。同年8月5日再次偵訊時，梁德容陳述1938年曾跟隨吳發仔擔任游擊隊小隊長，後被偽軍李根源攻入，被俘後充當伙頭，督率工人在小林修築公路，並非大林，而且從小林逃出

<sup>107</sup> 〈該處查被告陳雲澄、陳津無任何罪行不予起訴處分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594。

<sup>108</sup> 〈廣東高等法院對漢奸嫌疑鄭衍榮、曾金、何傑、何邦仇等作出不起訴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231。

<sup>109</sup> 〈該處查被告林華、何挺、吳江三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618。

<sup>110</sup> 〈該處查被告漢奸譚榮、楊兌、林勒宣三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839。

<sup>111</sup> 〈該處查被告林華、何挺、吳江三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618。

後，即未做事，生活靠公家收得穀租及吳發仔的接濟。檢方以澳門支部的調查結果，在1946年12月18日判梁德容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褫奪公權四年。梁德容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審判長推事高熙以被告殺敵被俘因而被迫充當礦工，並非甘心附敵，應酌以減刑，在1947年10月14日改判有期徒刑一年三個月，褫奪公權二年，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費外，全部沒收，並緩刑三年。<sup>112</sup>

吳盛武，自認係遭肅奸會駐澳人員挾仇誣告，既不認識梁德容，也不曾擔任過大林礦場副主任。1946年7月16日，有橫石基鄉長吳發、魚堂鄉鄉長吳家祺、小霖鄉鄉長溫長等八位具保吳盛武是正當商人。<sup>113</sup>同年7月26日屈仁則應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請求，經調查得吳盛武是中山縣第七區三灶島人，少年經商外洋，中年回國在澳門新馬路開設廣福興蟹欄兼營酒業。據現任中山縣區區長吳發稱該吳盛武是一正當商人，開設蟹欄十餘年未離開澳門，吳發並謂澳門秘密通訊機關尚且設在該店等語。至其是否代敵收買錫礦，則查無實據。1946年8月5日檢察官朱敬泉以罪證不足，判決不予起訴。<sup>114</sup>

黃志強，經過審訊，檢察官蔡炳福發現被告係王志強，並非黃志強，而王志強在澳門居住十年，並非香港淪陷後始至澳門，其勾結日人、收購錫砂交換物資自難置信，遂不予起訴。<sup>115</sup>

林鵬志，據肅奸會調查其胞兄林德民充當偽海防軍司令，林鵬志利用該軍船舶收買錫砂、五金資敵，並販賣鴉片，而澳門《世界日報》亦有相同記載，雖然審訊時，林鵬志堅不承認罪行，且有澳門中華總商會和國民黨澳門支部來函證明林鵬志未聞有參加敵偽工作和資敵行為，但檢方以其筆錄無詞以對，顯係罪行無法推卸為由，於1947年2月24日判林鵬志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全部沒收。其後林鵬志聲請覆判，並具狀陳述自己因遭勒索不遂以致被捕，肅奸會所言全非事實，在審訊時，自己已詳述事實，但筆錄上卻只有一句「無詞以對」，而《世界日報》記載可能根據肅奸會說法，可請記者當面對質。經過檢方深入查證，先是澳門警察局函復林鵬志在澳經營穗祥行及大同旅店，並無犯法行為。其次，澳門的同善堂、鏡湖醫院和慈善會等亦函復證明林鵬志十餘年來一直居住

<sup>112</sup>〈最高法院復判梁德容漢奸徒刑一年三個月緩刑三年〉，《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653。

<sup>113</sup>〈該處查明被告吳盛武無漢奸罪行不予起訴處分案件〉，《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310。

<sup>114</sup>〈該處查明被告吳盛武無漢奸罪行不予起訴處分案件〉，《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310。

<sup>115</sup>〈該處查明王志強與被告漢奸黃志強因系音關係，被誤拘，不予起訴處分案件〉，《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988。

澳門，未聞販毒、收買鎊、金一事。檢方認為初審所依據報刊的報導，作為罪證，似嫌薄弱，加以各方證實，顯然無法證明其有漢奸罪行，於1948年9月23日改判無罪。<sup>116</sup>

劉星池，1946年5月23日具狀申請說明自己在澳門設鴻昌隆經營傢具，5月1日被捕引解，5月20日移交廣東高等法院。他表示澳門雖在敵偽勢力範圍之下，但他絕無與敵偽往來及物資交易，此點人所共知，而澳門商會及澳門最高當局亦可證明其為純正商人。筆錄中陳述「澳門政府有下級人員，向民租傢俬不給錢，有的向民因借不遂，故將民誣告。」<sup>117</sup>1946年6月18日首席檢察官張啟鴻分電請國民黨澳門支部執行委員會和澳門中華總商會調查劉星池一案。7月8日屈仁則回函「遍查各方無佐證，復查該店確無敵人資本，亦無與日人山本氏來往，至合資購置機帆一節，查曾有小帆船一隻，係載木炭之用，其亦佔有外股，而載運鎊砂資敵未足置信，又遍查其親屬中尚無劉權其人。」而澳門中華總商會主席劉柏盈查證結果類似。1946年7月19日檢察官朱敬泉以罪證不足，不予起訴。<sup>118</sup>

徐偉卿，被引渡後，當時澳門商會主席劉柏盈、銀行業現任主席鄧晴隆以及商會、同善堂和鏡湖醫院主席、董事等二十人即向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陳情，證明徐偉卿交接同善堂、鏡湖醫院主席時，帳目清楚，無利用職位侵吞公款，亦未曾策動華商擁護偽政府，而且從未聽聞徐氏擔任特務機關人員或經營五金生意，故「決無害國禍僑之不法行為」。徐偉卿在具狀中，也提出與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來往的書函，證明自己效忠祖國。1946年7月10日檢察官朱敬泉以密告人所指稱各節均與事實不符，判決不予起訴。<sup>119</sup>

至於第二次引解的嫌犯，除林木外，其餘個案分述如下：

陳波仔，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為了調查陳案，院長史延程請求國防部保密局調閱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各案各卷，查明在敵陷香港時，中國人充任水上警察是否屬憲兵密偵，又日敵佔香港時，香港是軍港非商埠，所以軍港的水上警察是否屬於軍事上的職役。<sup>120</sup>1948年2月23日，廣東高等法院偵訊在香港出生的陳波仔，陳波仔自認是中國人，並表示香港淪陷

<sup>116</sup> 該案甚為吊詭，初審及更審的審判長推事均為吳讓，兩次判決書的論述，恰巧是對立的。在更審時，有檢察官徐煥宗蒞庭執行職務。不知是徐煥宗監視審判進行，抑是防範吳讓草率行事？〈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庭更判決漢奸林鵬志無罪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82。

<sup>117</sup> 〈該處查被告漢奸麥煜明、劉星池二名及梁重昌等十名罪嫌不足以起訴處分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2114。

<sup>118</sup> 〈該處查被告漢奸麥煜明、劉星池二名及梁重昌等十名罪嫌不足以起訴處分案〉，《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2114。

<sup>119</sup> 〈該處對漢奸罪證不足之徐偉卿不予起訴處分〉，《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996。

<sup>120</sup> 〈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漢奸陳波仔徒刑二年六個月及關於漢奸林清輝十一名已逮捕法辦（未結）〉，《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791。

後，他原本經營的茶行倒閉，經友人介紹到香港水上警察隊當差三個月，被日人以為是英國間諜扣留，經查證後釋放，轉入運輸工作。他是從台灣回到澳門時，等候船隻修理時被捕。他表示香港水上警察隊的工作是維持海上治安，他的工作是在船上當絞纜及清潔工作。雖然水上警察未被視同軍職，但檢方判陳波仔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二年，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外，全部沒收。<sup>121</sup>

李光業，檢察官錢耀在1946年5月6日向廣州警察局局長李國俊求證被告罪行，李國俊回覆經查該局接收名冊，未見李光業姓名。其後檢方又查詢黨部編印的《廣東省偽機關人員調查錄》的警察局職員部分，以及日人編印的《華南商工人名錄》當中政府人員名冊，均無被告姓名。錢耀以為李光業並未充任偽職，應可採信，遂以罪嫌不足，於7月15日交保開釋。<sup>122</sup>

林清輝，1946年7月15日具狀解釋自己多次捐助救濟，亦曾以慈善義賽籌款施粥，且愛國不落人後，確無甘作漢奸之道理。在中山地方法院受命前往澳門調查時，澳門商會主席劉柏盈言只知林清輝之夫徐淞是西醫生，不知有無不法行為，但確實不識林清輝。而澳門中山同鄉會主席劉敘堂和各方人士均謂林清輝之夫徐淞是西醫生，代日敵為往來旅客種痘檢疫，收受檢驗費、證明書費，據聞家中有收音機，但非電台。至於林清輝係一婦產科醫生，專門接生，未聞代敵種痘檢疫。不過林清輝自己承認曾受邀在河內擔任檢疫工作，但非特許，而是一般醫生均可負責。林清輝堅稱肅奸會所送照片，與本人實無肖似之處。加上檢方多方查證，確無證據，遂於同年8月9日以罪嫌不足，不予起訴。<sup>123</sup>

鮑美梅，1946年6月5日在審訊時不承認在敵警備隊擔任通譯，只表示為了生活曾在警備隊工作過。由於鮑美梅擔任職務並非薦任官員，原不屬檢舉之列，其後檢察處布告限期招人告發其罪行，逾期仍無人舉發，且鮑美梅無其他犯罪嫌疑，檢察官錢耀以罪嫌不足，不予起訴。7月15日交保釋回。<sup>124</sup>

吳公俠，1947年10月26日檢方原以被告在日本警備隊、憲兵隊和偽警察局充當密偵，其後又被選為日本駐澳領事館密偵，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全部沒收。其後吳

<sup>121</sup>〈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漢奸陳波仔徒刑二年六個月及關於漢奸林清輝十一名已逮捕法辦（未結）〉，《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791。

<sup>122</sup>〈該處查被告漢奸鮑美梅、李光業、林清輝三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件〉，《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689。

<sup>123</sup>〈該處查被告漢奸鮑美梅、李光業、林清輝三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件〉，《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689。

<sup>124</sup>〈該處查被告漢奸鮑美梅、李光業、林清輝三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件〉，《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689。

公俠上訴，1948年8月20日原判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更審檢察官因偽警察局冊籍檔案無存，多方偵查，並無罪證。由於被告乳名吳錦，可能被誤為高佬錦，但吳公俠身材雖較常人稍高，但不算高大，且被告辯稱自港來澳後，係以授徒唱曲為生。更審檢方認為不能因缺乏證人，即認定被告所言不實，且亦無法證實被告的漢奸罪行，是以改判無罪。<sup>125</sup>

張恆豐，在偵訊時，其友廣州友豐行司理人林瑞五向首席檢察官張啟鴻作證「張恆豐素與本號生意往來，確係正當商民，且在澳經商，亦有相當歷史，可資調查。」而且「與澤榮作當堂對質，均無證據，確係無辜被累。」林瑞五請求檢察官同意交保張恆豐，保證隨傳隨到，但結果仍是還押。1946年6月28日檢察處偵訊日本特務機關長官澤榮作，澤榮作表示不識張恆豐，並且說明日本在澳的特務機關未曾用過當地情報員，而澳門亦無憲兵隊，至於其他憲兵隊有無情報員，實不清楚。7月20日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奉命前往澳門密查，亦無所獲。檢察官錢耀以罪證自有不足，不予起訴。<sup>126</sup>

鍾標、張華隆、吳秀石因未有史料，審訊情形不得而知。

此外，在肅奸會對澳門調查奸偽名單中有馬世贊一名，亦被列入廣州行營第二批通緝漢奸名單內。但當廣東高等法院派員前往行營軍法處調查時，據該處主任軍法官鄭宗遠稱原卷並無告發人和原呈件。馬世贊之父馬若暉來狀為其子申辯係遭誣告，其後有廣東省政府顧問林友松、國大代表賴武、陳衡、六十四師副師長鄧鄂、省參議會副議長何彤、省參議員彭展義、林正宣等聯函具名證明馬世贊係遭誣告，同時廣州中學校長馬季海、新會臨時參議會議長陳國倫亦出具證明，為其辯白。證人陳康從澳來穗證明香港淪陷後，馬世贊即居澳門，從未到港，不可能擔任偽職。此外，廣州行營原指稱馬世贊在港主持五福公司，可是檢察官蔡炳福查日人所編的《華南商工人名錄》，香港銀行並無五福公司。睽諸證據，顯係誣告，1947年8月20日檢察官以罪證不足，不予起訴。<sup>127</sup>

由以上審判案例可見澳門政府對中國引渡漢奸一事，似有濫捕藉以斂財之舉。關於這點，先前尚有消息傳出，澳門督察長官耶和政治探長募拉士勾結中山縣游擊隊等，恐嚇勒索李根源、梁基浩、傅德蔭、鍾子光和何賢等。<sup>128</sup>至於引渡回穗的罪嫌有因勒索不遂而遭誣

<sup>125</sup>〈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判決漢奸嫌疑犯吳公俠無罪〉，《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29。

<sup>126</sup>〈該處查被告漢奸張恆豐、陳洪、梁強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件〉，《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1687。

<sup>127</sup>〈該處查被告漢奸馬世贊一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件〉，《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東省檔案館藏，檔號：7-1-2021。

<sup>128</sup>「外交部電郭則范附抄報告」（民國35年9月18日），〈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59。

告，有因被捕強迫擔任偽職，有因子虛烏有的罪名而遭起訴，有因生活所需擔任基層偽職，或根本不知自己擔任偽職，更有因姓名音似而被誤逮，是以審判結果，多為罪證不足，不予起訴。

由於檢舉漢奸已影響國家、社會安定，經陳情後，國府終於停止檢舉漢奸。<sup>129</sup>而在逃的匿澳漢奸嫌犯，在廣東高等法院繼續尋求澳府協助未果後，加上國共互戰激烈，已無暇顧及，終至不了了之。

## 陸、結 論

戰後國民政府未能順利收回澳門主權，故欲緝捕逃匿澳門漢奸返穗受審，須經葡、澳政府同意引渡；原為懲處漢奸，求其勿枉勿縱，但在摻入引渡因素之後，懲奸工作開始走調。對於戰後澳門主權歸屬，國府確曾思量收回，但為避免收復華北和東北時橫生枝節，以及防範葡國拒絕放棄治外法權，在評估國際現勢後，決定採納外交部的建議，暫緩收回。而在國府政策未明前，葡國將交涉引渡匿澳漢奸視為爭取澳門主權的談判籌碼，直至主權之爭塵埃落定。

在協調引渡過程中，中國與葡、澳政府對戰爭罪犯認定有著嚴重的落差，其關鍵便在葡、澳不認為漢奸屬於戰爭罪犯。因此，引渡工作便在外交角力下拉鋸進行。澳門政府表示戰爭期間雖為中立國，但除空氣外，一切均仰仗日本鼻息，迫於生存需求，境內華商與日合作實情有可原。但對中國而言，澳門係因1887年「中葡條約」准葡國管理，並非割讓，居住其間的中國籍民自應受中國法律規範，因此若於戰時與日本政府或偽廣東政權合作，仍屬漢奸行為，理應接受制裁，是以澳督所言實係包庇託辭。漢奸行為的認定，原本即存在灰色地帶，其認定標準本就曖昧，加上中、澳雙方戰時處境歧異，其觀感自是不同。在澳門遭到封鎖時，葡國態度較願配合，同意中國檢具法院的起訴書，並依照國際慣例提請引渡即可辦理，然適時澳府以中國駐澳單位紛雜，無法應付為由，婉拒配合引渡。是以廣州行營主任張

<sup>129</sup> 據鄒魯向國府主席陳情，表示抗戰淪陷區之人民，為保存身家性命，不得不與敵偽周旋，實人之常情，不能以豪傑相期，責其守節不屈。況且當前遭受檢舉，供人魚肉者，多為馴而無力之良民。而報載國際法判決德國戰犯死刑者，不過十二人，而中國數個月內，判死刑即達數千人之多。連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都希望早日結束檢舉，免多牽連。鄒魯以為應即明令停止檢舉，已檢舉者亦應寬減，以安定社會，保全民命。見「鄒魯建議停止檢舉漢奸」（民國35年10月8日），〈漢奸審理〉，《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030.21-3441，微捲號：430-755~757。國府交下研議，其後明訂人民團體對於抗戰期間漢奸案件之告發，以1946年12月31日以前為限。

發奎協調統由其下駐澳專員潘奮南和外交部駐澳專員唐榴與澳府交涉引渡。此際又因唐榴與廣東肅奸人員嫌隙頗深，為爭權時有衝突，延宕引渡時機，葡政府遂趁機以中葡尚未訂立引渡專約為由，擅自更改原引渡協議，要求中國引渡罪嫌應比照葡國不受死刑判決，並表示中國遞來的法院起訴文件須經葡主管機關審查認為適當後，方同意引渡人犯。這番強勢作風，迫使駐葡公使張謙祭出聯合國戰罪委員會草案內容，證明國際間承認戰爭罪犯包括漢奸，無奈葡、澳政府仍無動於衷。為此，張謙甚至力諫主管應施壓迫使葡、澳讓步，但未被採用。此後當澳督強力保護境內華商時，中國方面已無從施力引渡之，於是接替潘奮南的鄭仁波遂避重就輕，以減少引渡困難。所以，匿澳漢奸成功地引渡返穗確實多於匿港漢奸，但誠如張發奎所言，重要者殊少。

其實，國際間既承認漢奸行為屬於戰爭罪犯，葡國自無法獨外，國府可強勢處理。但戰後國府國際地位也許提高，然而國力並未相對提昇，處理國際事務態度似嫌軟弱，在諸多讓步下，引渡漢奸的主動權幾近全部讓予葡、澳政府。也因此，葡、澳政府不斷地向中國的懲奸工作挑釁，譬如1945年底傳出葡政府有意派船艦載匿澳漢奸往葡京庇護，並歡迎他們加入葡籍，費用僅需葡幣數十元，而澳督也曾經想讓高可寧入葡籍，取消其漢奸之嫌。另從引渡受審者的供述中，可知澳方司法人員藉機濫捕敲詐，有錢即放，無錢即拘禁直至引渡。至此懲處匿澳漢奸已非司法問題，反而成為政治和外交運作妥協下的產物，在缺乏重大罪嫌的情況下，順利引渡返穗的嫌犯因罪行輕、或是罪證不足，廣東高等法院多不予起訴。

懲奸原為伸張民族正義，但在引渡澳門漢奸的過程中，卻處處顯得荒謬、弔詭。諸如澳督拒絕引渡重要人士，國民黨港澳總支部庇護張文洞，粵方肅奸人員勒索不遂即誣為漢奸，或因從軍抗敵被捕後被迫擔任偽職，或因子虛烏有的罪名而遭起訴。從受審者的筆錄中，亦可見其擔任所謂偽職，多為生活所迫，或根本不知自己擔任偽職，更有因姓名音似而被誤逮。事實證明在澳門有影響力者或是懂得攀竇權貴者，即可避禍；而無錢賄賂的市井小民卻深受牢獄之苦，甚至來不及等到判決，便已病死獄中。此外，受審者湯禮等人的隊長黃承山由地方自衛兵團，到疑似投效偽政權，再因軍事委員會的指派，於戰後轉身成為國府的先遣部隊，進而收編偽軍黃公傑的集訓隊。所謂的偽軍和先遣部隊似乎僅有一線之隔，其差別彷彿只是戰後輸誠時國府是否接受而已。再者，黃承山及其部屬在引渡後，由廣東省府和六十四軍收編，未受漢奸審判；而湯禮等人卻以漢奸身分引渡受軍事審判。是時國家衡量人民忠誠和道德，恐怕都是撲朔迷離，難有統一的尺度。

綜而觀之，戰後國民政府原意懲處匿澳漢奸，結果不但不能達其揚善懲惡目的，反而曝露其在外交談判的窘境，對政府樹立權威和重建國民對國家的認同，有著負面影響。

## 徵引書目

## (一) 檔案

《行政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0641.20/5044.02, 〈中葡簽訂平等新約〉。

0612.20/7044.01, 〈駐華大使動態案〉。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172-1-2259, 〈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

172-1-2260, 〈澳門問題案〉。

《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1030.21-3441, 〈漢奸審理〉。

《國民政府檔案》(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1-1-4613, 〈各方關於懲治漢奸戰犯建議〉。

《中執會秘書處檔案》(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

特030-400, 〈港澳工作卷〉。

《廣東高等法院檔案》(廣州廣東省檔案館藏)

7-1-29, 〈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判決漢奸嫌疑犯吳公俠無罪〉。

7-1-182, 〈廣東高等法院特種刑庭更判決漢奸林鵬志無罪案〉。

7-1-231, 〈廣東高等法院對漢奸嫌疑鄭衍榮、曾金、何僚、何邦仇等作出不起訴案〉。

7-1-322, 〈廣東高等法院接受行營引渡香港漢奸案卷〉。

7-1-653, 〈最高法院復判梁德容漢奸徒刑一年三個月緩刑三年〉。

7-1-791, 〈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漢奸陳波仔徒刑二年六個月及關於漢奸林清輝十一名已逮捕法辦(未結)〉。

7-1-890, 〈被告漢奸李同交由外交部駐澳門專員唐榴保外候情況(未結)〉。

7-1-996, 〈該處對漢奸罪證不足之徐偉卿不予起訴處分〉。

7-1-1310, 〈該處查明被告吳盛武無漢奸罪行不予起訴處分案件〉。

7-1-1378, 〈該處查明被告湯禮、許覺明、陳福疇三名漢奸罪嫌不足不騰號起訴處分案卷〉。

- 7-1-1594，〈該處查被告陳雲澄、陳津無任何罪行不予起訴處分案〉。
- 7-1-1618，〈該處查被告林華、何挺、吳江三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
- 7-1-1687，〈該處查被告漢奸張恆豐、陳洪、梁強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件〉。
- 7-1-1688，〈查該處被告漢奸林木原係軍人，應移交軍事審判不予起訴處分案〉。
- 7-1-1689，〈該處查被告漢奸鮑美梅、李光業、林清輝三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件〉。
- 7-1-1839，〈該處查被告漢奸譚榮、楊兌、林勒宣三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
- 7-1-1864，〈該處通緝被告漢奸劉耗如、郭恨劫、王啟賢、梁基浩、黃頌獻五名案件〉。
- 7-1-1911，〈該處將判刑二年六個月漢奸案犯黃強、李桂二名送交監獄執行案件（後黃強在監病死）〉。
- 7-1-1912，〈該處將判刑二年六個月漢奸案犯黃強、李桂二名送交監獄執行案件（後黃強在監病死）〉。
- 7-1-1937，〈該處查被告漢奸鍾瑞輝罪嫌不足不予起處分案〉。
- 7-1-1988，〈該處查明王志強與被告漢奸黃志強因糸音關係，被誤拘，不予起訴處分案件〉。
- 7-1-2021，〈該處查被告漢奸馬世贊一名罪嫌不足不予起訴處分案〉。
- 7-1-2114，〈該處查被告漢奸麥煜明、劉星池二名及梁重昌等十名罪嫌不足以起訴處分案〉。
- 7-1-2168，〈該處受理漢奸鄭德明、吳東祿、李槐新、方有英、侯才案分別送往轉有關機關辦理〉。
- 7-1-2546，〈沒收蔡嬉、李根源漢奸財產案〉。

## (二)報紙、期刊

- 〈何賢逝世，澳門震盪〉，《百姓》（半月刊），62期（1983年12月16日）。
- 〈談廣東的肅奸工作〉，《正報》，第68期（民國35年4月15日）。
- 何崇校，〈國民黨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與廣東肅奸委員會〉，《廣州文史資料》，第24輯（1981年12月）。
- 孟琛，〈災難重重的一年〉，《正報》（旬刊），新3號（民國35年8月11日）。

張翼鵬，〈參與北平查捕漢奸登記逆產回憶〉，《傳記文學》，第65卷第1期（民國83年7月）。

《大光報》，廣州，民國34年至36年。

《大眾報》，澳門，1984年。

《中央日報》，民國26年至35年。

《復興日報》，澳門，民國34年至36年。

《復興晚報》，澳門，民國34年至36年。

《華商報》，香港，民國34年至36年。

《華僑報》，澳門，民國34年至36年。

《澳門日報》，1984年。

### (三)專書、論文

王克文：〈歐美學者對抗戰時期中國淪陷區的研究〉，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秘書處，《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第2冊。臺北：國史館，民國87年12月。

吳淑鳳：〈抗戰勝利後匿港漢奸的引渡〉，收入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5月。

呂芳上：〈一九四〇年代中英香港問題的交涉（一九四二～一九四五）〉，收入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5月。

洪應灶，《引渡法概論》。臺北：作者印行，民國46年3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參謀處，《廣東受降紀述》。廣州：編者自印，民國35年6月。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4年1月初版。

陳錫豪，〈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8年6月。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冊（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4年6月）。